

依本校「各系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各系設置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有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

----詳如接下一頁----

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專長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學程主辦系名稱：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學程名稱： 輔系

填表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

適用學生	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95、96 學年度	研究方法論	3	資訊管理系	研究方法	3	填寫時請刪除此範例
	航空安全管理	3	飛航系	航空安全實務專論	3	

註：原第二專長科目停開、學分數異動或變更時，以其他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輔系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輔系名稱： 學士班輔系

填表日期： 112 年 10 月 11 日

適用學生	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申請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11、112 學年度	電影文化批評	2	傳播藝術系	電影理論	2	

註：原輔系科目停開、學分數異動或變更時，以其他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專長(輔系)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學程主辦系名稱： 財務金融系

學程名稱： 財務金融系輔系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2 日

適用學生	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申請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當期在學學生	指定必修課程	-	財務金融系	指定必修 A、B、C 類課程	-	任擇 1

註：原第二專長科目停開、學分數異動或變更時，以其他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專長(輔系)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學程主辦系名稱： 財務金融系

學程名稱： 財務金融系輔系

填表日期：108 年 9 月 17 日

適用學生	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申請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5 學年度(含以後)	財務管理	2	財務金融系	國際財務管理 財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財金大數據 財富管理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2 3 2 2 3	擇 1
105 學年度(含以後)	投資學	2	財務金融系	投資銀行 創業投資 投資策略與管理 基金管理 銀行經營與管理	2 2 2 2 2	擇 1
105 學年度(含以後)	金融市場	2	財務金融系	期貨市場 選擇權市場 證券市場 債券市場 金融風險管理	2 2 2 2 2	擇 1

朝陽科技大學輔系指定科目替代科目對照表

輔系名稱：應用英語系

填表日期：109 年 2 月 18 日

[illegible]

原主系科目與輔系科目相同時，以輔系必修專業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財務金融系

填表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

適用學生 主系名稱	原輔系科目學分			主系科目學分			替代輔系科目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申請 學年期										
保金系	投資學	必修	3	投資學	必修	3	投資銀行	選修	3	3 擇 1
106-1							投資策略與管理			
							基金管理			
保金系	財務管理	必修	6	財務管理	必修	3	財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必修	3	3 擇 1
106-1							基金管理	選修	3	
							銀行經營與管理	選修	3	
保金系	金融市場	必修	3	金融市場	必修	3	證券市場	選修	3	3 擇 1
106-1							金融風險管理			
							債券市場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財務金融系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2 日

適用學生 主系名稱	原輔系科目學分			主系科目學分			替代輔系科目學分			備註
申請 學年期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企管系	財務管理	必修	6	財務管理	必修	3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必修	3	3 擇 2
102-2							財務金融專題	必修	3	
							基金管理 (新增)	選修	3	
企管系	投資學	必修	3	投資學	選修	3	投資策略與管理	選修	3	2 擇 1
102-2							基金管理		3	
企管系	貨幣銀行學	必修	4	貨幣銀行學	選修	3	銀行經營與管理	選修	3	4 擇 2 若修習 所列 2 門 課程，多 出的學 分可認 列輔系 選修學 分
102-2							貨幣理論與政策	選修	3	
							國際金融 (新增)	必修	2	
							國際財務管理(新增)	必修	2	
企管系	金融市場	必修	3	金融市場	選修	3	證券市場	選修	3	2 擇 1
102-2							金融風險管理		3	
企管系	財務報表分 析	必修	3	財務報表分 析	選修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選修	3	2 擇 1
102-2							財務金融專題(新增)	必修	3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專長(輔系)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學程主辦系名稱： 銀管系

學程名稱：

填表日期：104 年 06 月 15 日

適用學生	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申請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1 學年度以後 申請適用	管理學 財務管理	3	銀管	銀髮族消費者行為	2	以 3 門課程抵免
		3	銀管	銀髮人力資源運用	2	
			銀管	銀髮商品行銷與實務	2	

註：原第二專長科目停開、學分數異動或變更時，以其他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企業管理系

填表日期：103年6月20日

[illegible]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財務金融系

填表日期：103 年 6 月 13 日

適用學生 主系名稱	原輔系科目學分			主系科目學分			替代輔系科目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企管系	財務管理	必修	6	財務管理	必修	3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必修	3	
102-2							財務金融專題	必修	3	
企管系	投資學	必修	3	投資學	選修	3	投資策略與管理	選修	3	2 擇 1
102-2							基金管理		3	
企管系	貨幣銀行學	必修	4	貨幣銀行學	選修	3	銀行經營與管理 貨幣理論與政策	選修 選修	3 3	若修習 所列 2 門 課程，多 出 2 學分 可認列 輔系選 修學分
102-2										
企管系	金融市場	必修	3	金融市場	選修	3	證券市場	選修	3	2 擇 1
102-2							金融風險管理		3	
企管系	財務報表分 析	必修	3	財務報表分 析	選修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選修	3	
102-2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財務金融系

填表日期：102 年 12 月 16 日

適用學生 主系名稱	原輔系科目學分			主系科目學分			替代輔系科目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保金系	投資學	必修	3	投資學	必修	3	基金管理 投資銀行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選修	3	三選一。 原替代「銀行經營與管理」本學 期未開課，為讓 學生順利取得輔 系，改以該科目 為替代
100-1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輔系】審查標準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97.4.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7.4.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97.5.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97.6.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2.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102.3.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102.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4.23)

一、適用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四年制。

二、先修科目：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備註：曾修過即可、不限於本系修習或學分數不限與本系同】

三、指定必修科目：指定必修科目：行銷管理(3-3)、流通業管理(3-3)、物流管理(3-3)、行銷研究(3-3)、連鎖企業管理(3-3)、行銷與流通企劃實務(服務學習)(3-3)，共 18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學分。

五、應修學分：24 學分。

修習輔系必修科目替代課程

適用學年度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 註
-	行銷研究 (必修、3 學分)	統計分析與應用 (選修、3 學分)	102/3/25 訂定
		市場調查與商情預測 (選修、3 學分)	103/2/19 訂定
-	行銷管理 (必修、3 學分)	產品與品牌管理 (選修、3 學分)	98/6/17 訂定
100-1 前(含) 申請者	供應鏈管理 (必修、3 學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資訊系統 (必修、3 學分)	98/9/22 訂定
		供應鏈管理 (選修、3 學分) 物流管理 (必修、3 學分)	100/12/13 訂定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3 學分)	103/2/20 訂定
100-1 後(含) 申請者	物流管理 (必修、3 學分)	供應鏈管理 (選修、3 學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資訊系統 (選修、3 學分)	100/12/13 訂定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財務金融系

填表日期：102 年 1 月 9 日

適用學生 主系名稱	原輔系科目學分			主系科目學分			替代輔系科目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資管系	金融市場	必修	3	-	-	-	財務金融專題	必修	3	酌情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學生無法完成輔系原訂1門必修課程，故改以本系進修部重要課程替代，以鼓勵學生完成輔系修讀。
99-2							或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修	3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財務金融系

填表日期：101 年 12 月 11 日

適用學生 主系名稱	原輔系科目學分			主系科目學分			替代輔系科目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101-1 企管系	財務管理	必修	6	財務管理	必修	3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必修	3	
							財務金融專題	必修	3	
101-1 企管系	投資學	必修	3	投資學	選修	3	銀行經營與管理	選修	3	2 擇 1
							投資策略與管理		3	
101-1 企管系	貨幣銀行學	必修	3	貨幣銀行學	選修	3	貨幣理論與政策	選修	3	
101-1 企管系	金融市場	必修	3	金融市場	選修	3	證券市場	選修	3	2 擇 1
							金融風險管理		3	
101-1 企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必修	3	財務報表分析	選修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選修	3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財務金融系

填表日期：101 年 10 月 24 日

適用學生 主系名稱	原輔系科目學分			主系科目學分			替代輔系科目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申請 學年期										
99-1	財務管理	必修	6	財務管理	必修	3	財務管理	必修	3	
銀管系							國際財務管理	必修	3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替代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輔系名稱：財務金融系

填表日期：100 年 3 月 2 日

適用學生 主系名稱	原輔系科目學分			主系科目學分			替代輔系科目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課程別	學分數	
96 保金系	金融市場	必修	3	金融市場	必修	3	證券市場	選修	3	
96 保金系										
96 保金系	投資學	必修	3	投資學	必修	3	銀行經營與管理	選修	3	
96 保金系										
96 保金系	財務管理	選修	3	財務管理	必修	6	財務金融綜合研究	必修	3	
96 保金系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必修	3	

原輔系與主系科目學分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專長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學程主辦系名稱：應用外語系

學程名稱：應用外語系輔系

填表日期：101 年 1 月 5 日

適用學生	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申請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98-100 學年度	商務談判	3	應用外語系	本系商業類課程任選 1~2 門課	3	

註：原第二專長科目停開、學分數異動或變更時，以其他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輔系指定科目替代科目對照表

輔系名稱：應用外語系

填表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

[illegible]

原主系科目與輔系科目相同時，以輔系必修專業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輔系指定科目替代科目對照表

輔系名稱：應用外語系

填表日期：99年9月17日

[illegible]

原主系科目與輔系科目相同時，以輔系必修專業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輔系指定科目替代科目對照表

輔系名稱：應用外語系

填表日期：99年3月18日

[illegible]

原主系科目與輔系科目相同時，以輔系必修專業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輔系指定科目替代科目對照表

輔系名稱：應用外語系

填表日期：99 年 3 月 18 日

適用學生	原輔系科目		替代輔系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94 學年度以後	商務談判	3	應用外語系	商務談判	2	任選外系專業課程 1 學分補足

原主系科目與輔系科目相同時，以輔系必修專業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送註冊組公布，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輔系】審查標準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97.4.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7.4.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97.5.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97.6.4)

一、適用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四年制。

二、先修科目：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行銷管理(3-3)、流通業管理(3-3)、供應鏈管理(3-3)、行銷研究(3-3)、創業規劃與管理(3-3)、行銷與流通企劃實務(3-3)，共 18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學分。

五、應修學分：24 學分。

修習輔系必修科目替代課程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 註
行銷管理（必修、3 學分）	產品與品牌管理（選修、3 學分）	98/6/17 訂定
供應鏈管理（必修、3 學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資訊系統（必修、3 學分）	98/9/22 訂定

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專長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學程主辦系名稱： 工業設計系

學程名稱： 工業設計系輔系

填表日期： 101 年 6 月 25 日

適用學生	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99	專題設計	5	<u>工業設計系</u>	專題設計	4	
	專題設計	5	<u>工業設計系</u>	專題設計	4	
			<u>工業設計系</u>	產品色彩計畫	2	
	工業設計(一)	4	<u>工業設計系</u>	產品設計(一)	3	
			<u>工業設計系</u>	護展加工設計(一)	2	
	工業設計(二)	4	<u>工業設計系</u>	產品設計(二)	3	
			<u>工業設計系</u>	金屬加工設計(二)	3	
	工業設計(三)	4	<u>工業設計系</u>	產品設計(三)	3	
			<u>工業設計系</u>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業設計(四)	4	<u>工業設計系</u>	產品設計(四)	3	
			<u>工業設計系</u>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註：原第二專長科目停開、學分數異動或變更時，以其他科目替代者，請填此表，俾利畢業資格審查。